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5號

原告 蔡素吟即瑞德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伍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分稱世隆公司、伍隆公司）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689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28日具狀追加請求金額，並擴張聲明為請求被告世隆公司給付269萬3,146元、伍隆公司給付313萬7,60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83萬0,7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8,81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萬1,689元，尚應補繳1萬7,1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李俊毅